附件（四）（**必须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8.3.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AI 智慧训练平台 V1.0，生产厂为 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AI 智慧训练平台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智慧训练平台 V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慧训练平台 V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技战法理论测评系统 V1.0，生产厂为 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技战法理论测评系统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技战法理论测评系统 V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技战法理论测评系统 V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生产厂为 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移动训练管理 APP V1.0，生产厂为 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移动训练管理 APP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训练管理 APP V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训练管理 APP V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AI 训练动作深度识别算法 V1.0，生产厂为 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AI 训练动作深度识别算法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训练动作深度识别算法 V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训练动作深度识别算法 V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人脸识别检录算法 V1.0，生产厂为 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人脸识别检录算法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

例）。人脸识别检录算法 V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脸识别检录算法 V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A/F-AITE-S100，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A/F-AITE-S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A/F-AITE-S1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A/F-AITE-S1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B/F-AITE-S100，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B/F-AITE-S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B/F-AITE-S1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B/F-AITE-S1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C/F-AITE-S100，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C/F-AITE-S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C/F-AITE-S1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C/F-AITE-S1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AI 智慧体能训练站（5*10 米折返跑）/F-AITE-S100，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AI 智慧体能训练站（5*10 米折返跑）/F-AITE-S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智慧体能训练站（5*10 米折返跑）/F-AITE-S1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慧体能训练站(5*10 米折返跑)/F-AITE-S1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训练手环智能储物箱/F-LOCKER-D40，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训练手环智能储物箱/F-LOCKER-D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训练手环智能储物箱/F-LOCKER-D4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训练手环智能储物箱/F-LOCKER-D4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训练手环/F-WATCH-X5，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训练手环/F-WATCH-X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训练手环/F-WATCH-X5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训练手环/F-WATCH-X5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蓝牙室内基站/F-BT-M1500，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蓝牙室内基站/F-BT-M15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蓝牙室内基站/F-BT-M15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蓝牙室内基站/F-BT-M15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训练器材及硬件，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训练器材及硬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训练器材及硬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训练器材及硬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智能健身镜/IM8C40，生产厂为数智引力（厦门）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芯创大厦 2402-2 单元。智能健身镜/IM8C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健身镜/IM8C4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健身镜/IM8C4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可视化展示单元/F-SCREEN-KT100B1，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可视化展示单元/F-SCREEN-KT100B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视化展示单元/F-SCREEN-KT100B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视化展示单元/F-SCREEN-KT100B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AI 智慧体能训练站（室外跑步类）（核心产品）/F-AITE-SR100，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AI 智慧体能训练站（室外跑步类）（核心产品）/F-AITE-SR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智慧体能训练站（室外跑步类）（核心产品）/F-AITE-SR1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慧体能训练站（室外跑步类）（核心产品）/F-AITE-SR1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室外蓝牙基站/F-BT-X1000，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室外蓝牙基站/F-BT-X1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室外蓝牙基站/F-BT-X10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蓝牙基站/F-BT-X10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长跑用固定 L 立杆，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长跑用固定 L 立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长跑用固定 L 立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跑用固定 L 立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室外跑步图像采集单元/F-CAMERA-R400，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室外跑步图像采集单元/F-CAMERA-R4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室外跑步图像采集单元/F-CAMERA-R4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跑步图像采集单元/F-CAMERA-R4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长跑用固定 L 立杆、起点杆硬件设备施工，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长跑用固定 L 立杆、起点杆硬件设备施工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长跑用固定 L 立杆、起点杆硬件设备施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跑用固定 L 立杆、起点杆硬件设备施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2.设备调试部署，生产厂为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 3 层 301 室。设备调试部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设备调试部署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调试部署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8.3.5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02.包号：豫政采(2)20261877-1）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

1.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2.**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